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  
**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公告了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31，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自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将根据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是否具备上市条件等收购结果情况，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或者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